

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药品防护服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YT-SJ2021-001-02

乙方：北京大德屹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年7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药品防护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YT-SJ2021-001号）；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规格、单价、技术要求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	预计采购数量
医用外科口罩	海迪科	独立装	0.44元/只	227300只
医用防护口罩 (N95及以上)	海迪科	独立装	2.78元/只	18000只
一次性防护服	涂泰克	A01	21.81元/件	16000件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采购数量，按中标单价订购中标产品。

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药品防护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YT-SJ2021-001号）。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药品防护服（YT-SJ2021-001）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与方式

1. 货物交付

乙方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订单后 10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3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



货物的品名、数量、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供货清单等。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常州市范围内），安排人员将货物卸车并搬运至指定仓库，码放整齐。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清点无误，签署收货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4. 检验和验收

(1) 到货清点和搬运时，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2) 甲方有权抽取货物，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如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向兽药主管部门报告。

五、付款方式

甲方分批按需订购，按实结算。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等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常州仲裁委员会

九、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超过有
效期后，甲乙双方自动解除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
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公章）：北京大德屹成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周宏喆

代理人：朱海强

电话：010-65951832

传真：010-65951451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帐号：2301 0120 1090 076 321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盛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